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8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育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梅，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雪，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梁煜成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的(2018)新0106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梁煜成银行存款148543.04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崔涛

